

# 烟台大学法学院

烟大法学院【2018】1号

## 法学院学生实习交通费用报销标准

依据各专业培养方案按照学院教学计划统一安排的学生实习，由学院承担往返交通费用，参加实习的学生应保留相关车票，实习结束后由学院统一报销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- 1、安排在莱山区、芝罘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习的学生，每月报销市内交通车票 44 元。
- 2、安排在福山区、牟平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习的学生，每月报销市内交通车票 88 元。
- 3、安排在其他地区实习的学生，报销学校至实习单位之间往返车票 1 次。（限定为公共大巴坐席、动车二等坐席或普列硬座）。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，以前未报销的实习车票按此规定执行。

